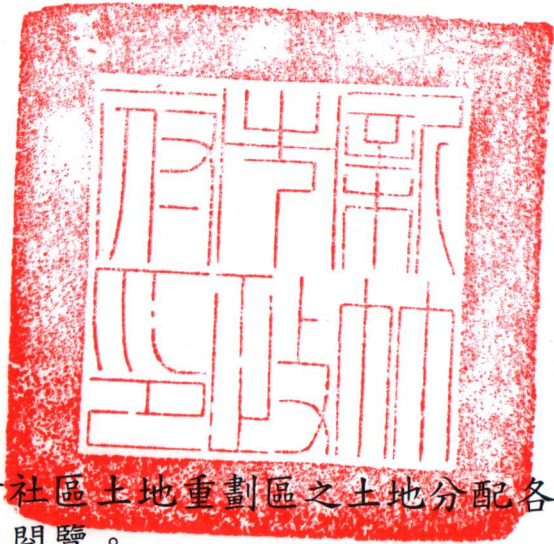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70134930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北區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1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重劃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97年12月24日至98年1月23日止公告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本市北區區公所（新竹市國華街69號）、本府地政處（新竹市中正路120號）。

四、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
五、台端如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，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簽名蓋章，未提出異議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市長 林政則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金谷
電話：03-5216121轉327
傳真：03-5229880
電子信箱：0112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701349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北區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事宜，
茲檢送公告文暨土地分配各項圖冊，公告文惠請張貼於明顯
處所公告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南勢里里辦公處(公告文)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(公告文)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 政 則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金谷

電話：03-5216121轉327

傳真：03-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12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70134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新竹市北區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，自97年12月24日起至98年1月23日止公告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送 台端所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乙份。
- 二、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或本府地政處閱覽有關圖冊。
- 三、台端如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，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簽名蓋章，未提出異議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 政 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